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36 号

罪犯唐波，男，1983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8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作出（2022）云刑终 9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考验期内没有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 20 日获记表扬 2 次，剩余累计考核分 523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0.92 元，账户余额 2890.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波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15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37 号

罪犯程玉朝，男，1982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08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玉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程玉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22）云刑终 10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 05 日获记表扬 1 次，剩余累计考核分 295.3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3.98 元，账户余额 3162.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玉朝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15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38 号

罪犯刘廷才，男，1992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22）云 08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廷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廷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22）云刑终 9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 24 日获记表扬 1 次，剩余累计考核分 322.7 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0.98 元，账户余额 1329.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廷才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15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39 号

罪犯密文才，男，1972 年 4 月 2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初 1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文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8979.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刑核 1671289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4 月 5 日获记表扬 3 次，剩余累计考核分 417.3 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

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4.13 元，账户余额 466.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密文才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15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40 号

罪犯侯明成，男，1993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08 刑初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明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8979.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侯明成、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鹏、白曲燕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22）云刑终 98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4 月 5 日获记表扬 2 次，剩余累计考核分 337.5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的罪犯；2023年5月11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8.11元，账户余额7075.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明成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1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41 号

罪犯邓红，男，1985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08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程玉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22）云刑终 1029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4 月 5 日获记表扬 3 次，剩余累计考核分 533.7 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0.49 元，账户余额 4122.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红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15 日